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以為本公司合作研發若干技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由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持有54%的股權。因此，鞍鋼北京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同一日期訂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中提及的九份技術開發協議(「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仍在進行中，且系由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同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應合併計算，視為同一宗交易。

由於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合併結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以為本公司合作研發若干技術。

有關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款項總計人民幣77,780,000元，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綜合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技術開發協議I

技術開發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研發耐蝕降噪鐵基阻尼合金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基礎研究部分)。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9,80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簽訂之日及收到合規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940,000元；
- (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於簽訂技術開發協議I後12個月內完成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940,000元；
- (i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於簽訂技術開發協議I後24個月內完成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960,000元；及
- (iv) 倘技術研發項目I完成終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96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I

技術開發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研發新能源汽車電池包設計及試製。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I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9,94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I簽訂之日及收到合規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980,000元；
- (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通過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980,000元；及
- (i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通過終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980,000元；及

技術開發協議III

技術開發協議I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I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研發高爐孿生數據駕駛艙與生產操作評價平台。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I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II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7,55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II簽訂之日及收到合規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265,000元；
- (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之前完成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265,000元；及
- (i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前完成終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2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V

技術開發協議I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V，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開發基於數據挖掘的鞍鋼鮫魚圈配煤模型。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IV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V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9,11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V簽訂之日及收到合規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630,000元；
- (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V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780,000元；
- (iii) 倘技術研發項目IV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880,000元；及
- (iv) 倘技術研發項目IV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終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82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

技術開發協議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研發針狀焦粉製備鋰電硅碳負極材料技術。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V項下技術研發項目V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0,58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V簽訂之日及收到合規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170,000元；
- (ii) 倘技術研發項目V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通過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120,000元；
- (iii) 倘技術研發項目V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通過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120,000元；及
- (iv) 倘技術研發項目V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通過終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17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I

技術開發協議V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研發極地船舶用鋼低溫失效行為與服役評價基礎研究。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V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VI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0,800,000元(含稅)：

(i) 自技術開發協議VI簽訂之日及收到合規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240,000元；

(ii) 倘技術研發項目VI於二零二一年年末通過中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240,000元；及

(iii) 倘技術研發項目VI於二零二二年通過終期驗收，則自收到合規發票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320,000元。

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鞍鋼北京研究院是鞍鋼集團公司下屬的具有前瞻性的技術研發平台，具有較高的科研定位，在鋼鐵材料技術研究、新材料計算設計、工藝模擬技術等領域具有較強的科研實力。上述項目研發成功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基礎研發水平，使本公司保持目前造船用鋼等領域的領先水平，拓展自身在新能源汽車、耐蝕降噪鐵基阻尼合金以及針狀焦粉製備鋰電矽碳負極材料等新材料領域的引領能力，從而為本公司提升科技研發能力、產品競爭力和未來盈利能力提供強有力支撐。

經審閱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鞍鋼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鞍鋼北京研究院

鞍鋼北京研究院前身為鞍鋼未來鋼鐵研究院有限公司(「**鞍鋼未來院**」)。鞍鋼未來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在中國成立，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鞍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攀鋼**」)、鞍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礦業公司**」)共同向鞍鋼未來院增資，增資完成後，鞍鋼未來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鞍鋼集團公司以鞍鋼未來院現有淨資產出資，並於鞍鋼未來院54%股權中擁有權益；鞍山鋼鐵、攀鋼、礦業公司各自以貨幣出資，並分別於鞍鋼未來院30%、11%及5%股權中擁有權益。二零一九年八月，鞍鋼未來院的名稱變更為鞍鋼北京研究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由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持有54%的股權。因此，鞍鋼北京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同一日期訂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中提及的九份技術開發協議(「**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仍在進行中，且系由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同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應合併計算，視為同一宗交易。

由於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合併結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 指 技術開發協議I、技術開發協議II、技術開發協議III、技術開發協議IV、技術開發協議V及技術開發協議VI的統稱

「鞍鋼北京研究院」 指 鞍鋼集團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股權的附屬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33%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0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00089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技術開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耐蝕降噪鐵基阻尼合金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基礎研究部分)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新能源汽車電池包設計及試製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高爐孿生數據駕駛艙與生產操作評價平台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基於數據挖掘的鞍鋼鮫魚圈配煤模型的開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針狀焦粉製備鋰電硅碳負極材料技術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V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極地船舶用鋼低溫失效行為與服役評價基礎研究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研發項目I」	指	技術開發協議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I」	指	技術開發協議I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II」	指	技術開發協議II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V」	指	技術開發協議IV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V」 指 技術開發協議V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VI」 指 技術開發協議V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